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设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针对中衡设计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4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9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9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68.4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86.5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91 号）。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8,580.00	18,580.00
2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10,500.00	10,500.00
3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09.00	2,609.00
4	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	14,000.00	9,997.24
	合计	45,689.00	41,686.2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衡设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86.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47.24		
2015 年 1-9 月：			14,747.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8,580.00	18,580.00	14,747.24
2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10,500.00	10,500.00	
3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09.00	2,609.00	
4	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	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	9,997.24	9,997.24	
合计			41,686.24	41,686.24	14,747.24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情况及原因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开具保函占用的保证金及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以来，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了极大提升，资本实力和商业信用得到了极大的增强，目前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具保函均通过信用担保的形式，不需要占用保证金。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通过在北京、杭州、南通、宿迁投资设立四个分（子）公司，建立与完善全国性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根据勘察设计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南通子公司、杭州分公司、宿迁分公司目前暂无资金投入计划。

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投资资金用途由“保函费用及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变更为“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由“在北京、杭州、南通、宿迁投资设立四个分（子）公司”变更为“投资设立北京分公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北京分公司的建设。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1、“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工程担保及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备注
一	保函费用	4,500		
1	预付款保函	2,400	按年营业收入的20%计算	保证金占用比例为30%
2	履约保函	1,200	按年营业收入的10%计算	保证金占用比例为30%
3	质保保函	600	按年营业收入的5%计算	保证金占用比例为30%
4	投标保函	300	按年营业收入的2.5%计算	保证金占用比例为30%
二	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	6,000	按年营业收入的15%计算	
	合计	10,500	合计约为年营业收入的26.25%	

2、“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609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北京、杭州、宿迁分公司建设费用	1,835.00	70.33%
1.1	装修工程	350.00	13.42%
1.2	网络布线及设备购置费	90.00	3.45%
1.3	办公家俱购置费	105.00	4.02%
1.4	办公设备购置费	120.00	4.60%
1.5	软件购置费	150.00	5.75%
1.6	办公车辆购置费	135.00	5.17%
1.7	筹建期间场地租赁费用	165.00	6.32%
1.8	人才引进费	720.00	27.60%
2	南通子公司注册资本投入	420.00	16.1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	354.00	13.57%
	合计	2,609.00	100.00%

四、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1、“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调整后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一	工程项目中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	10,500	合计约为年营业收入的26.25%

2、“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调整后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北京分公司建设费用		
1.1	房屋购置及装修工程	1,900	72.82%
1.2	网络布线及设备购置费	30	1.15%
1.3	办公家俱购置费	30	1.15%
1.4	办公设备购置费	20	0.77%
1.5	软件购置费	20	0.77%
1.6	办公车辆购置费	40	1.53%
1.7	人才引进费	250	9.5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	319	12.23%
合计		2,60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入的原始凭证、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文件，对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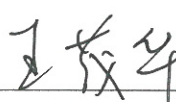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衡设计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中衡设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北


王茂华

